查看监控视频资料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属单位 |  |
| 查看事由 |  |
| 起止时段 |  |
| 具体位置 |  |
| 所属部门领导审批 |   签字 单位盖章  |
| 保卫处领导审批 |  签字 单位盖章 |
| 结果记录 |  |

备注：

1.根据《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“公民因人身、财产等权益受重大损失，情况紧急的，经技防系统使用单位同意后，可以查看技防系统关联信息，但不得翻拍、复制和调取。”

2.查看、查阅、复制、调取技防系统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责任，不得泄露、扩散监控录像中显示的所有资料信息。

3.学生查看视频监控录像时，须有所属学院辅导员陪同。申请查看丢失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应当提供购买票据和车架序列号。